

防 COVID -19 疫情

文號:1204/CV-BCD

有關:搭 VN054 旅客隔離事

於河內：2020 年 03 月 11 日

敬致：直屬政府各部會

中央各地方省政府

藉著 2020/3/09 日第 1126/CV-BCD 公文，有關與 VN054 人從英國同班機回越南需要隔離事，根據疫情具體情況，國家指導委員會細節指導隔離內容如下；

一、對於與陽性確診病例直接接觸或靠近接觸者，自從接觸時間起進行隔離 14 天，隔離期間內，醫療機構將會進行醫療檢驗與觀察症狀，檢驗結果為陰性者仍需繼續進行 14 天隔離

二、與第一點人接觸者(沒有直接接觸或靠近患者)，進行在家隔離至第一點對象檢驗結果為陰性為止。

國家指導委員會建請 直屬政府各部會、地方政府省市立即實施。

鄭重致謝，

副常務委員

衛生部副部長杜春宣(已簽章)

收件單位:

政府總理(報告)、副總理武德丹(報告)、黨中央辦公室、
政府辦公室、國會辦公室、國家指導委員會 Covid-19 成員、
各位副部長、各司、院、省市、各省市衛生廳